

文藻外語大學「30⁺大學試辦計畫」學分學程修業要點

115 年 7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「30⁺大學試辦計畫」，依「30⁺大學試辦計畫」及本校學則第一條規定，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『30⁺大學試辦計畫』學分學程修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「30⁺大學試辦計畫」招生入學之學生。
- 三、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，或具有同等學力，符合「30⁺大學試辦計畫」招生簡章報考資格，經公開招生獲錄取者，得入學修讀。「30⁺大學試辦計畫」錄取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學生本人之特殊事由，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學生學籍自招生錄取入學當學年度起計，本校 30⁺大學學分學程修讀及其後銜接本校學士班之總修業年限，含休學期間，以十年為限。
學生因重病、重大事故、家庭照顧、職涯異動或其他特殊事由，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修業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申請延長，經教務長核准後，得酌予延長一學年。
- 五、學生修讀本校 30⁺大學學分學程期間，得依個人學習需求彈性修課，不受「文藻外語大學選課辦法」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。
學生每學期以至少修習二門課程為原則；因特殊事由經本校核准者，得暫停當學期修讀，並計入修讀期限。
- 六、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期間，不得申請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、校際選課、交換、雙聯學制及非 30⁺大學之其他學分學程；但教育部計畫或本校專案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學生修業期間收費方式如下：
 - (一)修讀學分學程期間：應依學程規定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
 - (二)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應依該學系日間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，繳交全額學費及雜費，不適用學士班延修生收費標準。各學系收費標準依本校各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辦理。其餘繳費、註冊、退費等相關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校 30⁺大學學分學程專班開班人數，以教育部核定計畫及本校招生簡章所定名額為準。
各學程或課程之實際開班人數，得依教育部計畫規定、本校教學資源及招生情形，

由教務處會同開課單位核定。

未達開班標準者，得停開課程或專班；學生已繳費者，依規定辦理退費。

九、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者，得依本校規定申請休學。休學學生欲返校繼續修讀者，應依本校公告程序辦理復學、選課及註冊。

十、學生於學期中因特殊原因無法繼續修習已選課程者，得依「文藻外語大學課程棄修實施規定」辦理。

「30⁺大學試辦計畫」學生每學期以棄修一門課程為原則；因特殊事由經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學生修習「30⁺大學試辦計畫」課程之成績，不列入本校一般學士班學生排名，亦不適用本校學業成績相關獎學金。

十二、學生修畢「30⁺大學試辦計畫」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，並完成教育部規定之核心必修課程，且符合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者，由教育部核發 30⁺大學學分學程證書。

十三、學生取得本校 30⁺大學學分學程證書後，得依本校相關招生規定，申請續修本校對接學系或學士班。

經錄取並完成註冊者，其學籍及修業相關事項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學生於修讀期間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抵免。

十四、學生曾於他校修習 30⁺大學學分學程並取得學分學程證書或相關學分證明者，日後入學本校學士班時，得依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提出學分抵免申請。

前項學分是否採認，由學生所屬學系、相關開課單位及教務處依課程內容、學分數、成績及本校抵免規定審查認定。

十五、30⁺大學學分學程學生於修讀期間，得使用本校提供之教學、學習支持及行政服務等相關資源。

學生應遵守本校校規、學則及學術倫理、生成式人工智慧使用、智慧財產權、性別平等教育、校園安全、資訊使用等相關規範。

十六、本學程課程之授課鐘點及超支鐘點費，均由計畫經費支應，不納入本校課程超支鐘點計算；本學程所有課程之開課時數，亦不納入專業選修或一般選修課程開課總量之控管。

十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、教育部「30⁺大學試辦計畫」、本校學則、學生選課辦法、學分抵免辦法、成績處理規定及其他教務相關規範辦理。

十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